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民生路160號

電話：04-23013518 分機 553

傳真：04-230282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審教處五字第10385012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8501295-0-0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茲為業務需要，檢送各檢察機關民國99年1月至102年6月
緩起訴書列載涉有違法(約)廠商之相關行政處罰調查表1份
，請查照辦理，於民國103年4月24日前依附表格式查填惠
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查填後，請確認其完整性，並彙整核章以紙本
回復；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boshoulin@ms2.audit.gov.tw。
- 三、如有填表疑義，請電洽本處第五科林審計員(TEL:04-
23013518分機553)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04/09
10:30:13